

上海市司法鉴定工作委员会推荐用书

YANWAISHANG DE  
FAYIXUE  
JIANDING

眼外伤的法医学鉴定

夏文涛 邓振华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上海市司法鉴定工作委员会推荐用书

# 眼外伤的法医学鉴定

夏文涛 邓振华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眼外伤的法医学鉴定/夏文涛, 邓振华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8. 7

ISBN 978 - 7 - 80185 - 957 - 0

I . 眼 … II . ①夏 … ②邓 … III . 眼外伤—法医学鉴定

IV . D919.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98919 号

### 眼外伤的法医学鉴定

夏文涛 邓振华 主编

出版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http://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sina.com](mailto: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 68630384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36518 (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21.375 印张 插页 2

字 数: 428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9 月第一版 2008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5 - 957 - 0/D · 1933

定 价: 5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眼外伤的法医学鉴定》

## 编 委 会

### 主 编：

夏文涛  
邓振华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  
四川大学华西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

### 参编人员：

陈晓刚  
易旭夫  
应充亮  
张召晖  
潘雄飞  
周 敏  
黄 云  
张志威  
李 华  
刘龙黔  
刘晓玲  
戴旭峰  
徐彩裙  
苏 莉  
孙 岩  
程时和  
李海生  
陆晓明  
彭能泉  
殷晓峰  
李 强

四川大学华西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  
四川大学华西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  
四川大学华西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  
四川大学华西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  
四川大学华西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  
四川大学华西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  
四川大学华西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  
南京医科大学法医学教研室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眼科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眼科  
温州医学院附属眼视光医院  
温州医学院附属眼视光医院  
温州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  
皖南医学院法医学系  
广东省康怡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  
广东省康怡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江苏省无锡中诚司法鉴定所  
福建省厦门市公安局思明分局  
福建省厦门市公安局刑侦支队  
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法院

主编助理：苏莉（兼）

## 总序

1998年6月18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上海市司法鉴定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上海市司法局，这是全国第一家省级司法鉴定工作委员会。在履行对上海司法鉴定工作监督、管理和协调的同时，曾组织策划、编辑、出版了《司法鉴定实用指南》、《察疑·释惑·求真——司法鉴定案例精选》、《司法会计鉴定理论与实务研究》、《人身伤害司法鉴定操作指南》等专业书籍，推进了上海市司法鉴定工作的发展。

2005年10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正式实施，这对规范司法鉴定的统一管理，推进司法鉴定体制和机制的改革，促进司法公正，具有重要和深远的意义。党的十七大召开后，为进一步领会新世纪新阶段司法行政工作的性质和职责，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公正高效的法治环境，进一步领会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的基本要求，为人民安居乐业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和法律服务，上海市司法鉴定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决定编辑、出版司法鉴定系列丛书，从而规范司法鉴定管理，提高司法鉴定质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和谐社会建设。2008年，组织了有关专家编辑《人身伤害司法鉴定争议案例评析》、《精神疾病司法鉴定及精神伤残鉴定争议案例评析》、《眼外伤的法医学鉴定》、《医疗纠纷司法鉴定争议案例评析》四本书。今后，还将陆续编辑、出版其他司法鉴定系列丛书。

上海市司法鉴定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六月

# 序

随着法制建设的日益完善和人民群众法律意识的不断提高，司法鉴定已经越来越多地走入人们的生活，关于司法鉴定体制的改革成为社会的热点话题之一，司法鉴定技术的进步也成为迫切需要。在司法鉴定领域，法医临床学因其与大众关系密切，无疑承载着更多的期望。法医学工作者和有志于此道的临床医学专家有责任、有义务为法医临床学的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

在法医临床学中，眼外伤鉴定是一个公认的难点和热点。首先，眼部位置暴露、结构精细且脆弱，故受伤机会多；其次，眼睛是重要的感觉器官，一旦受损往往使伤者的日常生活和社会活动严重受限；再次，视觉功能由高级中枢控制，更多的是一种主动的、随意的活动，至今为止其客观检测技术还不够丰富，结果容易引起争议。因此，我们热切地欢迎在此领域所做的探索和总结。

《眼外伤的法医学鉴定》是近年来少见的关于眼外伤鉴定技术、方法、理论的最新的、最全面的总结。该书作者从事法医学鉴定多年，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同时又承担过大量眼外伤鉴定技术方法、标准研制的研究，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综观全书，作者由浅入深、由表及里，比较系统地阐述了眼外伤鉴定所应该掌握的基础知识和专业技能，并运用大量案例详细讲解了鉴定思路，对于从事眼外伤鉴定的法医学工作者具有借鉴价值，对于初学者可作为教辅用书，对于临床医务人员、医学院校教师和在校学生，也有参考作用。



## 眼外伤的法医学鉴定

作为法医临床学鉴定和研究人员，我为此书的出版感到欣喜，也非常乐意地接受了作者邀请为此书作序。借此机会，我愿意将此书推荐给大家，并竭诚希望大家在使用中提出宝贵意见，为将来本书的再版、也为眼外伤法医学鉴定事业的兴旺发达，献计献策，不负时代的重托。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 副所长

朱广友 研究员

二〇〇八年六月

## 前　　言

大约三四年前，我们开始酝酿《眼外伤的法医学鉴定》的编撰，真正进入实质性工作则历时两年左右。在本书撰写过程中，得到了各位编者和很多同行以及临床医学界的老师、朋友的关心和帮助。虽然期间经过不少曲折，但终于按照事先的设想，将此书成稿并付梓。

为了方便读者的阅读，现将本书的架构作一简单介绍。

第一部分：眼科学的基础知识，包括：眼科的生理学、解剖学基础知识；眼科临床检查的基本知识和技能；一些与法医学鉴定有关的临床专门检查和结果判断方法。因眼科学本身博大精深，本书作者绝不敢言有深入的专门研究，故这一部分内容仅供读者在实际工作中参考，真正遇到需要深入探讨研究的难题，仍建议您去翻阅眼科专著。

第二部分：分门别类地详细介绍各种眼外伤的基础知识和法医学鉴定要点。几乎每一种眼外伤，都从概念、病因和发病机理、临床诊断、法医学鉴定、主要标准条款适用、基本“三期”等几个方面加以阐述。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所谓基本“三期”只是本书作者建议的此类损伤后通常所需的休息、护理、营养期限，在实际鉴定中宜参考此标准并结合被鉴定人的实际情况作出鉴定结论，即一定要注意“三期”鉴定的个体化原则。

第三部分：视觉功能实验室检查。视觉功能是眼外伤法医学鉴定的核心问题，准确地评估视觉功能对鉴定结论意义重大。在本书中，我们着重就常见的视觉功能评价指标、检验和评价方法、结果分析进行了介绍，有助于读者在实际鉴定中能准确把握对视觉功能的认识。

第四部分：眼损伤法医学鉴定实务。主要是针对现行人体损伤、伤残鉴定标准中眼外伤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释义。这些释义更多地体现了本书作者的学理解释，可供同行鉴定时参考。同

## ◎ 眼外伤的法医学鉴定

时，也对眼外伤法医学鉴定中经常会遇见的其他事项（诸如伪盲测试、视觉电生理、电脑视野测试等）进行了必要的讲解，有助于读者在实际鉴定中掌握和应用。此外，本部分也介绍了损伤与疾病因果关系理论在眼外伤法医学鉴定中的应用原则。

第五部分：对一些典型的眼外伤鉴定案例加以评析。一般均从案情和病史入手，介绍检验所见、鉴定结论，并详细说明鉴定结论的理由，试图为读者再现鉴定过程，展示鉴定人的鉴定思路，可供今后类似案件的借鉴。

第六部分：因为医疗纠纷的司法鉴定在日常检案中已日益多见，故本书专门将此节列出，介绍了医疗纠纷司法鉴定的背景知识和涉及眼科的医疗纠纷鉴定方法，并列举了一些典型案例加以评析。

第七部分：附录。本书特地摘录了一些与法医学、眼科学相关的中英文专业词汇，附于书尾，以方便读者在读书、写稿时查阅。

就目前科学技术发展水平而言，眼外伤的准确鉴定还具有很大困难，可以说现状仍不容乐观。加之作者水平和经验均非常有限，书中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不吝指正。我们真诚地希望这本书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欢迎广大有志于此道的法医学工作者和临床眼科学从业者能尽情发表真知灼见，共同提高眼外伤法医学鉴定的理论和实践水平，为司法公正、为和谐社会的构建做出自己的贡献。

最后，请允许我们代表全体编者向为本书的编写提供过帮助的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法医学研究室的张建华等同志，表示由衷的感谢。

夏文涛 邓振华  
二〇〇八年六月

# 目 录

总序 .....	( 1 )
序 .....	( 1 )
前言 .....	( 1 )
第一章 概述 .....	( 1 )
第一节 眼外伤法医学鉴定概述 .....	( 1 )
第二节 眼外伤鉴定的核心问题 .....	( 3 )
第二章 眼科学基础知识 .....	( 7 )
第一节 眼的解剖和生理 .....	( 7 )
第二节 眼科基本检查法 .....	( 11 )
第三节 法医学鉴定相关的眼科特殊检查 .....	( 24 )
一、眼科放射诊断学 .....	( 24 )
二、光相干断层扫描成像技术 .....	( 31 )
三、眼超声检查 .....	( 36 )
四、眼底荧光血管造影 .....	( 37 )
第三章 各类眼外伤的法医学鉴定 .....	( 40 )
第一节 眼睑损伤 .....	( 40 )
一、眼睑损伤 .....	( 40 )
二、损伤性眼睑下垂和眼睑畸形 .....	( 43 )
第二节 角膜损伤 .....	( 46 )
第三节 虹膜及睫状体损伤 .....	( 50 )
一、虹膜挫伤 .....	( 50 )
二、虹膜裂伤 .....	( 53 )
三、睫状体分离 .....	( 56 )

第四节 损伤性眼前房出血	( 58 )
第五节 晶体损伤	( 61 )
一、损伤性白内障	( 61 )
二、损伤性晶体脱位	( 64 )
第六节 巩膜穿孔伤	( 66 )
第七节 巩膜破裂伤	( 69 )
第八节 视网膜震荡	( 71 )
第九节 损伤性黄斑裂孔	( 74 )
第十节 损伤性视网膜脱离	( 76 )
第十一节 损伤性视网膜前膜	( 79 )
第十二节 损伤性视神经萎缩	( 81 )
第十三节 损伤后继发性青光眼	( 84 )
一、眼内出血及晶体损伤所致青光眼	( 84 )
二、钝伤性房角后退性青光眼	( 87 )
第十四节 眼球异物伤	( 89 )
一、眼球内异物伤	( 89 )
二、眼球外异物伤	( 90 )
第十五节 损伤性感染性眼内容炎	( 93 )
第十六节 交感性眼炎	( 96 )
第十七节 眼部化学伤	( 98 )
第十八节 眼外肌损伤	( 101 )
第十九节 眼眶骨折	( 106 )
第二十节 眼部烧伤	( 109 )
<b>第四章 视觉功能实验室检查</b>	( 112 )
第一节 概述	( 112 )
第二节 主观视力检查和伪盲测试	( 113 )
一、主观视力的检查方法	( 113 )
二、伪盲测试	( 119 )
第三节 客观中心视力检查	( 123 )
第四节 视野检查	( 124 )
一、视野检查的基础知识	( 124 )

二、计算机自动视野计静态视野检查法 .....	(127)
第五节 复视、斜视的检查 .....	(133)
第六节 视觉电生理检查 .....	(135)
一、视觉电生理基础 .....	(135)
二、视网膜电流图检测技术及其临床应用价值 .....	(138)
三、视觉诱发电位检测技术及其在客观视力检测中的应用 .....	(141)
四、视觉电生理技术的研究进展及其在法医学鉴定应用的展望 .....	(146)
<b>第五章 眼损伤法医学鉴定实务 .....</b>	<b>(154)</b>
第一节 眼外伤鉴定的程序 .....	(154)
第二节 非器质性视功能障碍 .....	(156)
第三节 损伤程度鉴定 .....	(159)
一、损伤程度鉴定原则 .....	(159)
二、眼部损伤程度鉴定概述 .....	(163)
三、眼部重伤的鉴定 .....	(166)
四、眼部轻伤的鉴定 .....	(173)
第四节 眼部伤残等级的鉴定 .....	(179)
一、伤残等级鉴定概述 .....	(179)
二、无晶体眼的视觉损失程度评价 .....	(182)
第五节 眼损伤的其他鉴定事项 .....	(186)
一、休息、护理、营养期限的法医学鉴定及其在眼部损伤的特点 .....	(187)
二、护理等级的鉴定 .....	(190)
三、医疗及其相关费用的鉴定 .....	(192)
第六节 眼损伤的治疗原则和诊疗费评估 .....	(195)
第七节 眼部病理解剖技术与方法 .....	(209)
一、概述 .....	(209)
二、相关法律、道德、健康安全 .....	(210)
三、取除眼部组织的目的和方法 .....	(212)
四、固定眼组织 .....	(215)
五、眼球结构定位 .....	(216)
<b>第六章 眼损伤后损伤与疾病因果关系的鉴定 .....</b>	<b>(218)</b>
第一节 概述 .....	(218)

第二节 因果关系类型 .....	(219)
一、直接联系 .....	(219)
二、间接联系 .....	(220)
第三节 因果关系判定原则 .....	(221)
第四节 常见眼外伤伤病关系的鉴定 .....	(221)
一、常见眼外伤伤病关系鉴定的原则 .....	(221)
二、伤病关系案例点评 .....	(226)
第七章 眼科医疗纠纷 .....	(231)
第一节 美国医疗过错理论概述 .....	(231)
一、原告方的医疗诉讼理论 .....	(231)
二、医师针对原告过失诉讼的辩护理论 .....	(238)
三、肯定性辩护 (Affirmative defenses) .....	(240)
四、过失纠纷的处理原则 .....	(242)
第二节 国外角膜屈光手术医疗纠纷 .....	(242)
一、角膜屈光手术并发症 .....	(243)
二、眼屈光手术后并发症的赔偿理论 .....	(244)
第三节 眼科实践中的医疗纠纷 .....	(248)
一、眼内科学医疗纠纷 .....	(248)
二、眼外科学医疗纠纷 .....	(254)
三、眼科医疗纠纷的司法鉴定 .....	(268)
第四节 眼部美容整形医疗纠纷 .....	(269)
第五节 早产儿视网膜病变医疗纠纷的鉴定 .....	(272)
一、ROP 概述 .....	(272)
二、吸氧与 ROP 的因果关系 .....	(274)
三、吸氧与 ROP 因果关系鉴定的思路和方法 .....	(276)
四、典型案例评析 .....	(277)
第八章 眼外伤法医学鉴定典型案例评析 .....	(279)
附录 1 眼外伤法医学鉴定中常用词汇英汉对照索引 .....	(309)
附录 2 本书主要参考文献 .....	(323)
附录 3 彩图插页 .....	(327)

# 第一章 概述<sup>\*</sup>

## 第一节 眼外伤法医学鉴定概述

### 【法医临床学】

法医学是一门运用医学及其相关知识和技能解决所涉及的法律问题的科学。它既古老，又新鲜。说它古老，是因为它古已有之，宋慈的《洗冤集录》是中国古代法医学的集大成之作；说它新鲜，是因为随着科学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时刻有新的内容、新的知识充实进来。

与其他科学学科一样，法医学的分支门类也日益增多，呈现专门化的趋势。除了传统的法医病理学以及其他法医学分支学科，法医临床学也已成为法医学的重要分支。在开设法医学专业的高等医学院校，它是法医学的二级分支学科，编著了专门的教材并独立授课。在司法行政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司法鉴定机构中，主要从事甚至专门从事法医临床学鉴定的机构和鉴定人占有相当的比例。

现在一般认为，法医临床学是运用临床医学以及法医学的知识和技能去解决与法律有关的医学问题的一门学科，是法医学与临床医学的交叉学科。临床医学研究的是疾病（包括损伤）的诊治问题，诊断是途径和手段，治疗是动机和目的。而法医临床学主要研究人体的损伤以及损伤所导致后遗症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的严重程度。比如，在法医临床学中，为适应刑事案件的处理，人为地把人体损伤按其严重程度分为重伤、轻伤以及轻微伤；又为了适应民事案件的处理，人为地把伤残后果按其严重程度分为若干等级。当然，法医临床学也越来越贴近法律要求，正逐步从更广的角度、更深的层次解决越来越多的与法律有关的医学问题，从事着诸如损伤后休息、营养、护理期限的法医赔偿学鉴定，医疗事件中有无医疗过失、是否因医疗过失导致人身损害后果等内容的医疗纠纷鉴定，损伤时间、致伤方式和致伤工具、成伤机制、活体年龄推断等事项的法医学鉴定。

归根结底，法医临床学的核心研究内容是人体损伤，主要研究对象是活体。因为人是具有思维的高级动物，所以必然使这一学科具有较之其他实验学科不同的特

\* 本章撰写人为夏文涛。

点。最简单地说，法律要求能探明所有待争议事实的本来面目，能寻找到适用于所有人的公平和正义，能用现有的法律条文解决所有的争端。但迄今为止，医学还远不能达到这一要求，因为医学发展至今仍有许多我们未知的领域，人体损伤和疾病的发展有其内在规律性，同时又有很大的与种族、性别、年龄、本身健康状况等多种因素相关的个体差异，而活体又掺杂着自身不间断的新陈代谢、日常生活活动和各种社会活动等因素的影响，其内在的“必然性”有时就更不可捉摸。因此，法医临床学的进步既需要我们不断从实践中总结经验，又需要我们不断从其他学科中汲取营养。唯其如此，才是这一学科的最大幸事。

### 【眼外伤的法医学鉴定】

在法医临床学中，眼外伤是公认的难点和热点，其主要原因为：其一，眼外伤是法医临床学日常检案中非常常见的损伤类型；其二，眼球的结构和功能以及视觉形成具有其特殊性和复杂性，导致检验和鉴定的困难。

由于眼部暴露于面部中央，结构精细且脆弱，加之功能重要，故存在损伤发生率高、损伤后果严重、容易引起争议等特点。在各种人身伤害的刑事和民事案件中，眼外伤均占有相当比重。据统计，在法医临床学鉴定实践中，眼外伤鉴定案件约占总检案数的10%。

眼球虽小，但结构非常复杂，功能非常精确、完善，直让人慨叹造物之神奇。虽然近年来眼科学已有飞速发展，各种诊断方法和设备层出不穷，但其中仍有许多未解之谜。出于可以理解的索赔或惩罚心理，部分被鉴定人总是希望夸大自己的损害程度，也给本来就存在很多技术困难的鉴定工作增添了人为的干扰。

在目前从事法医临床学鉴定的鉴定机构中，确有相当一部分同志有志于眼外伤鉴定的研究，也已取得了非常丰硕的成果。但比较起法医临床学中的比邻专业，却实在令人汗颜。同时，也必须承认，仍然有相当数量的鉴定机构至今尚处于无法开展眼外伤检验和鉴定的境地，或者勉强开展，也完全倚重于临床眼科医师的会诊、协助。

从更高的标准和更严的要求来看，这种境况是很让我们忧虑的。简单地讲，鉴定人的鉴定活动应当是其从客观材料中发现事实并阐明事实的过程，这种发现和阐述当然包括对被鉴定人眼科病历资料的甄别、眼部情况的检验和随后的综合分析。即使再高明的临床专家，假如他不是一名专业的鉴定人员，就很可能不能深入了解鉴定人的迫切需要；而且，临床专家的会诊意见假如成为左右鉴定结论的最终依据，则又会使鉴定多出一个本可避免的不确定因素。

因此，法医临床学鉴定人重视眼科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学习，对于保障眼外伤鉴定的公正性和准确性意义攸关，值得我们所有从业人员警醒和深思。

## 第二节 眼外伤鉴定的核心问题

### 【眼球的功能】

眼球的结构精细、复杂，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说结构决定了功能。因此，了解眼球的结构对于准确鉴定意义重大。但是，我们法医临床学鉴定人了解眼球的结构，无非是为了最终判定其客观的功能状况，然后适用现有的标准，做出准确、公正的鉴定结论。因此，我们应当深切地了解，受检眼球的实际功能状况是法医学鉴定所要解决的真正的核心问题。

眼球具有多方面的功能，包括远视、近视、视野、色觉、双眼的协调运动、双眼单视、立体视觉、平衡，等等。因为眼球的主要功能是“看”，因此，如何评价“看”的能力尤显重要。视敏度就是评价该功能的指标。

### 【视敏度】

视敏度也称视锐度，即视物的清晰程度。它其实包括了远、近视力两种概念。通常来讲，1米以内为近视力，1米以外为远视力。因此，在远视力检测时，受检眼距测试屏最近不能小于1米。

因人眼后极部中心黄斑区集中了大量的视锥细胞（即明视细胞），是决定视敏度的视网膜主要区域，故又有中心视力之说。相应地，中心视力也有远、近之分。关于视力水平的量化表示，目前已有很多种记录方法；不同的中心视力水平，可以表述为中心视力丧失比率。

在表1—1中，我们将不同单位远视力的记录方法及其与中心视力丧失率的对照情况列出，以供参考。

表1—1 中心远视力与中心视力丧失率

国际通用 远视力表	5分记录法	Snellen		中心视力留 存率 (%)	中心视力丧 失率 (%)
		英制	米制		
1.2	5.1	20/16	6/5	100	0
1.0	5.0	20/20	6/6	100	0
0.8	4.9	20/25	6/7.5	95	5
0.6	4.8	20/32	6/10	90	10
0.5	4.7	20/40	6/12	85	15
0.4	4.6	20/50	6/15	75	25
0.3	4.5	20/64	6/20	65	35
	4.4	20/80	6/24	60	40

续表

国际通用 远视力表	5分记录法	Snellen		中心视力留 存率 (%)	中心视力丧 失率 (%)
		英制	米制		
0.2	4.3	20/100	6/30	50	50
	4.2	20/125	6/38	40	60
	4.1	20/160	6/48	30	70
0.1	4.0	20/200	6/60	20	80
		20/300	6/90	15	85
0.05	3.7	20/400	6/120	10	90
		20/800	6/240	5	95

毫无疑问，远视力检测是临床眼科和法医临床学鉴定中最为常用的评价视敏度、甚至视觉功能的方法。在上述多种远视力水平的记录方法中，国际通用远视力表视力（也称为国际视力表视力、小数视力）是最常见、最为人们熟悉的，也是我国现行损伤程度和伤残等级鉴定标准所采用的方法。本书中所说的远视力除非特指，也均采用该法。

除了远视力以外，视敏度的另一检测项目，即近视力检测也是比较重要的、较易量化的指标，具有法医学应用价值。表 1—2 中注明了不同近视力水平的记录方法以及与其相适应的中心视力丧失率。

在一般的损伤程度和伤残等级鉴定案例中，较少需要运用近视力的测试。但应当注意，近视力仍然是眼的一项重要功能。近视力减低反映了眼的调节功能变差，一定程度上影响眼的功能，符合《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第 9 条第（四）项所规定的“眼球部分结构损伤，影响面容或者功能的”。

表 1—2 近视力与中心视力丧失率

国际通用 近视力表	Snellen	Jaeger	中心视力 留存率 (%)	中心视力 丧失率 (%)
...	14/14	1—	100	0
0.8	14/18	2—	100	0
0.6	14/22	...	95	5
0.5	14/28	3	90	10
0.4	14/35	6	50	50